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參與公部門見習計畫

報名須知（第四梯次）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為推動青年事務，促使青年了解公部門運作，故提供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體驗公部門見習之機會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
參、計畫對象

一、用人單位：青年局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 35 歲以下，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，不含五專專一至專三生)，或「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含認可名冊)」及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的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(二) 35 歲以下於 110 年畢業之畢業生。

肆、招募方式及名額

(一) 上網公開招募，由青年局審閱資料後遴聘。

(二) 本梯次招募 8 人。

伍、執行方式

一、身分與投保規定

(一) 見習學生非工讀生，進用後名稱統稱為「見習生」。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，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，亦非屬臨時人員，用人機關得安排在單一科室，亦得在不同科室間見習。

(二) 用人機關將為見習生投保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見習生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部分見習生得採原投保資格投保，不由用人單位代為加保。

- (三) 用人機關須指派專人指導辦理見習生報到、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、引導認識見習環境等相關事宜。並於見習生報到後，與見習生簽署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一式 2 份。

二、見習時間、時數、範圍與津貼

- (一) 見習時間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。(為期六週)
- (二) 見習時間安排，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原則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宜，並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。
- (三) 見習訓練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再於見習期間內另擇日補齊時數。
- (四) 本計畫將安排見習生至見習機關體驗，參與規劃創新政策、業務執行或推動防疫工作，由見習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見習任務
- (五) 見習津貼非薪資，額度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168 元，第四梯次，見習時數不得低於 72 小時，總時數不得超過 96 小時；每日見習時數不超過 8 小時。
- (六) 未完成當月見習時數者，依實際完成之見習時數撥給見習津貼。

陸、本計畫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影響或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